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
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暨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各位债权人：

2020年7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12-1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以下简称“上陵集团等二十家公司”）合并重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规定，管理人现决定采用邮寄通讯的非现场方式召开上陵集团等二十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内容为：管理人提交《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识别以下二维码进行查看）。



管理人咨询电话：15595586016、13079510500

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1年4月15日

重整管理人